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的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采购鄂尔多斯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提升改造项目装修装饰工程二期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鄂尔多斯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提升改造项目装修装饰工程二期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9人,营业收入为31975.0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5832.05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山西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9月19日